

切結書

事由：因教育部於 113 年度起實施「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」方案【凡本國籍有戶籍登記，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境外生、延肄生、碩專生）】。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082 號函所示，進修學制應先於註冊繳費單扣減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每學分之學雜費減免 50%。教育部及政府各部會獎助學金均訂有**不得重複請領**規定，請自行擇一(優)請領。

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(以下選項請勾選)

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方案申請(原學雜費減免方案)，由校方統一辦理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方案申請。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方案申請(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)，將自行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教育部及政府各部會獎助學金申請。

切結人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二技 四技 二專

_____系(科)_____年_____班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